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与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石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增资广州疆海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后续出资及一切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本次投资是公司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了丰富和完善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居领域的布局，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竞争力，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投资及后续进一步合作将有助于发挥双方各自资源、业务、技术等优势，拓展业务布局，建立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等。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